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透過FWH Holding Ltd.、JS Feng Ltd.、WH Feng Ltd.及Qdama Talent，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65%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馮女士將透過FWH Holding Ltd.、JS Feng Ltd.、WH Feng Ltd.及Qdama Talent共同於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因此，馮女士、FWH Holding Ltd.、JS Feng Ltd.、WH Feng Ltd.及Qdama Talent將緊隨[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儘管馮女士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但馮女士已將其絕大部分業務精力投入本集團，且我們的董事預期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將不存在競爭，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將相對較低。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利益及從本公司整體利益出發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另外六名成員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馮女士外，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或董事職務。彼等亦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及
- (v)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vi)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 (vii)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在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和技術，並已就從事我們的所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重大許可證、資格及批准。目前，我們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執行該等決策的獨立權利。我們擁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且我們的任何重大部分的收益、產品開發、人員配備或營銷及銷售活動均不依賴控股股東，而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具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就若干產品採購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鑑於我們擁有獨立供應渠道且市場競爭充分，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將能夠透過公平磋商，按與市價相符的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其他合適供應商或替代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當延誤。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有財務部門，配備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財資、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並擁有健全獨立的財務體系，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且概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納稅款。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由任何控股股東授予、擔保或質押予我們的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結餘。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該名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組合均衡，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均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相關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市場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尋求外部顧問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例、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利。